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年 10 日 第 22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符合及確保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之規定及執行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執行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- 三、適用類別：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。
- 四、為研究成果績效之要求，須於計畫期滿後依產學合作機構之發表年限前完成期刊發表(接受刊登)，未如期完成者，不得再申請計畫，直至完成期刊發表(接受刊登)。
- 五、為掌握本校各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且符合成果驗收之規定，於每年2月、9月進行管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